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9645604 A

(43)申请公布日 2019. 04. 19

(21)申请号 201811479397.1

(22)申请日 2018.12.05

(71)申请人 何浩然

地址 52824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盐步河东东城工业区1路5号

(72)发明人 何浩然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律远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1574

代理人 全成哲

(51) Int. Cl.

A41F 1/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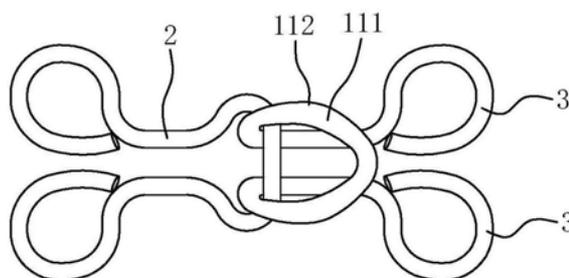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内衣专用钩形锁扣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一种具有锁紧防脱功能的内衣专用钩形锁扣,包括有勾扣部件和勾圈部件,勾扣部件的钩头由两条线材平行绕制而成,并于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末端汇合,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两条线材都分别向两侧折弯凸出有扩口,同时折翻钩段的两条线材中部朝勾扣部件主体方向折弯有卡头,勾扣部件勾住勾圈部件,勾圈部件线材卡进勾扣部件的卡头与折翻钩段底端之间的空间内,勾扣部件主体的后端和勾圈部件的后端都成型有缝纫圈。



1. 一种内衣专用钩形锁扣,其特征在於:包括有勾扣部件和勾圈部件,勾扣部件的钩头由两条线材平行绕制而成,并于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末端汇合,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两条线材都分别向两侧折弯凸出有扩口,同时折翻钩段的二条线材中部朝勾扣部件主体方向折弯有卡头,勾扣部件勾住勾圈部件,勾圈部件线材卡进勾扣部件的卡头与折翻钩段底端之间的空间内,勾扣部件主体的后端和勾圈部件的后端都成型有缝勿圈。

一种内衣专用钩形锁扣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内衣专用钩形锁扣。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传统的内衣专用扣钩组件是由勾扣部件和勾圈部件，勾扣部件的钩头由两条线材平行绕制而成，并于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末端汇合，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两条线材都是直线状，在日常使用中，这种结构的扣钩组件的勾扣部件勾住勾圈部件后，因勾扣部件钩头的折翻钩段是直线状，勾扣部件和勾圈部件之间完全没有卡锁或者卡扣结构，勾扣部件勾住勾圈部件后，非常容易发生脱钩，导致内衣部件之间脱离，严重影响女士们穿戴内衣的安全性。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的缺点，提供一种具有锁紧防脱功能的内衣专用钩形锁扣。

[0004] 本发明的发明目的可以通过以下的技术方案来实现：一种内衣专用钩形锁扣，包括有勾扣部件和勾圈部件，勾扣部件的钩头由两条线材平行绕制而成，并于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末端汇合，勾扣部件的折翻钩段两条线材都分别向两侧折弯凸出有扩口，同时折翻钩段的两条线材中部朝勾扣部件主体方向折弯有卡头，勾扣部件勾住勾圈部件，勾圈部件线材卡进勾扣部件的卡头与折翻钩段底端之间的空间内，勾扣部件主体的后端和勾圈部件的后端都成型有缝绉圈。

[0005] 采用本技术方案后，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方案具有以下优点：通过利用折翻钩段两条线材向两侧设计凸出的扩口，以及该折翻钩段中部朝勾扣部件主体折弯成型的卡头，两种卡锁结构的双重卡扣状态下，保证了勾扣部件非常可靠地钩锁住勾圈部件，达到内衣部件之间不会产生松脱，保证内衣部件可靠地组合在一起。

附图说明：

[0006] 图1是本发明内衣专用钩形锁扣的分离结构图；

[0007] 图2是本发明内衣专用钩形锁扣的扣合结构图；

[0008] 图3是本发明内衣专用钩形锁扣的扣合剖视结构图；

[0009] 图4是本发明内衣专用钩形锁扣的分解剖视结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技术作进一步说明。

[0011] 本实施例的内衣专用钩形锁扣包括有勾扣部件1和勾圈部件2，勾扣部件1的钩头11由两条线材平行绕制而成，并于勾扣部件1的折翻钩段111末端汇合，勾扣部件1的折翻钩段111的两条线材都分别向两侧折弯凸出有扩口112，两侧扩口112之间的距离比勾圈部件2

的宽度要大一点,同时折翻钩段111的两条线材中部朝勾扣部件主体12方向折弯有卡头13,卡头13与勾扣部件主体12之间的距离比勾圈部件2的线圈直径小一点,勾扣部件1勾住勾圈部件2,勾圈部件2线材卡进勾扣部件1的卡头11与折翻钩段111底端之间的空间14内,勾扣部件主体12的后端和勾圈部件2的后端都成型有缝纫圈3。

[0012] 勾接时,勾扣部件1的折翻钩段111上的扩口112和卡头13会被勾圈部件2强迫变形,最终使勾扣部件1的折翻钩段111整体变形并跨过勾圈部件2后立马弹性恢复自由状态,从而达到防止勾扣部件1与勾圈部件2锁紧后发生脱离问题。需要解脱时,只要人为地施予一定的推力,克服扩口112和卡头13变形的阻力,就可以使勾扣部件1的折翻钩段111再次变形,并最终使勾扣部件1和勾圈部件2脱离解锁。

[0013] 以上所述,仅是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发明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任何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范围情况下,都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方法和技术内容对本发明技术方案作出许多可能的变动和修饰,或修改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故凡是未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发明之形状、构造及原理所作的等效变化,均应涵盖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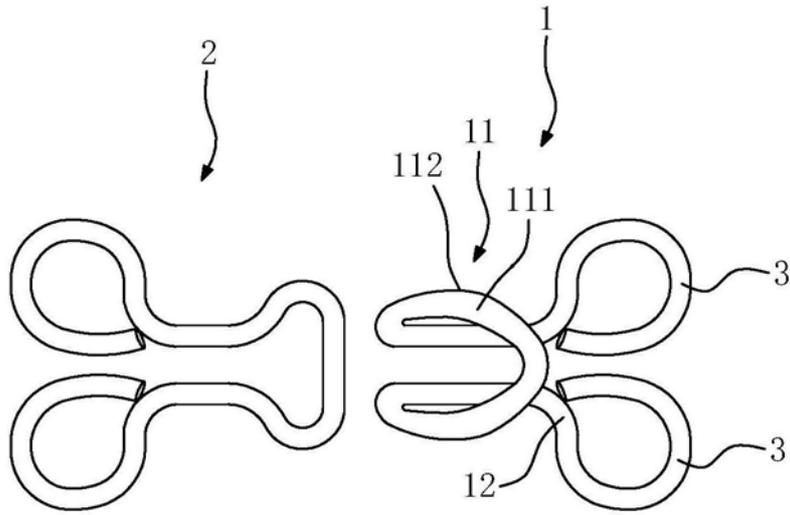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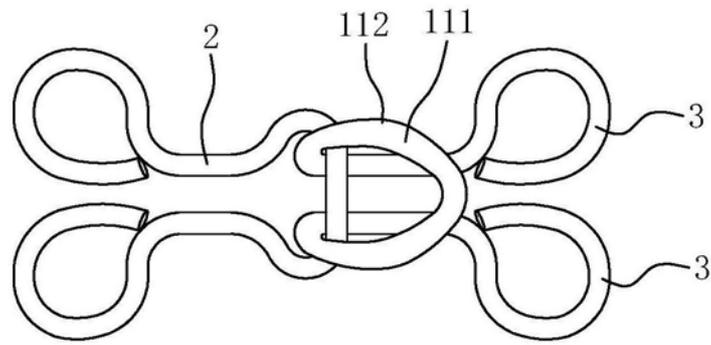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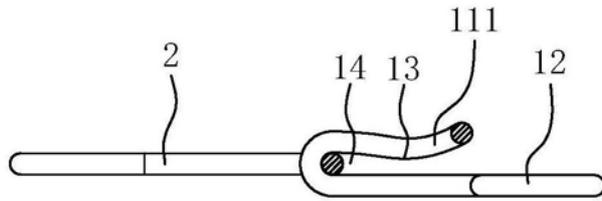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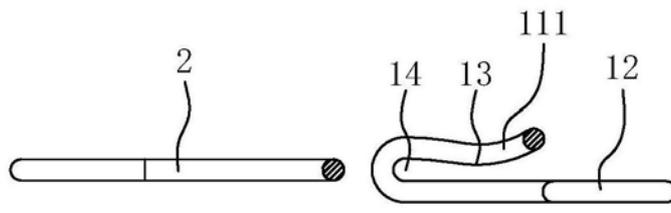


图4